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完成行权数量共计51.24万份及公司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5,000万股，公司股份总数由40,977万股变更为46,028.24万股，注册资本由40,977万元变更为46,028.24万元。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作出如下修订：

条款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肆亿零玖佰柒拾柒万元整。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肆亿陆仟零贰拾捌万贰仟肆佰元整。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0,977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6,028.24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一百一十条部分内容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代表公司签订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购买（不包括购置固定资产）、销售或提供劳务等商业合同；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代表公司签订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的购买（不包括购置固定资产）、销售或提供劳务等商业合同；

除修订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3 月 28 日